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启用"行政执法专用章"编号公章的公告

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琼办发〔2019〕113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我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,决定自即日起启用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专用章(*)"编号公章,其中(*)为编号(1)、(2)、(3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专用章"编号公章共三枚,按照(1)(2)(3)编号依次分别由高速公路执法海口分局、高速公路执法三亚分局、高速公路执法儋州分局管理并在事权范围内使用。
- 二、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专用章"编号公章的适用范围限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执法海口分局、三亚分局、儋州分局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办理高速公路的路政行政处罚、路政行政强制案件相关执法文书。
 - 三、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专用章(*)"编号公章在

上述相关执法文书使用时,具有与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"行政公章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"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专用章(*)"编号公章 印模



(此件主动公开)